
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徵求臨時人員 1 名徵才公告

- 一、工作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 - 二、上網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~111 年 7 月 5 日。
 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1. 協助辦理客語、新住民業務及登記桌人員等綜合業務。
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四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（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。
 - 五、人員資格：
 1. 具高中(職)含以上之學歷。
 2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 3.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六、甄選名額：男女不拘，共計 1 名。
 - 七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並應視業務需求配合加班）。
 - 八、計薪方式：26,260 元。
 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意者請於 111 年 7 月 5 日 17 時前（逾期不受理），將以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，親送至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蔣小姐收（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」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商發展處工商科臨時人員職缺」、聯絡電話、手機及通信地址。
 - (1) 臨時人員報名表 1 份，並應貼照片，請務必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)。
 - (4) 迴避任用具結書 1 份。
 - (5) 與擬任工作性質或行政機關工作經驗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2. 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；經錄取者，由本府通知當事人，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資料若需返還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。
 3. 甄選面試日期訂於 111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都市計畫科會議室。
- 聯絡人：蔣小姐 037-559364。